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子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31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願提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交保金，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三、被告林子文前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若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則無羈押之必要。嗣因被告匿保無著，爰自該日起命為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屬實。

四、經查：

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訊據被告坦承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第326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否認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4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萬元以上之罪，惟有證人即告訴人林洪麗密、證人李泳橙、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羿宏、郭宗霖、吳宗霖、黃至宥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嫌重大。

㈡被告有羈押原因：

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有丟棄犯案所用手機、本案犯罪所得金條、換乘友人車輛以製造逃亡斷點等行為；且於偵查中經本院准以3萬元交保，復於本院審理中棄保逃亡，經本院裁定沒收上開保證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偵字第232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31號裁定、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據書等在卷可稽，已展現其主觀上具有湮滅犯罪證據、逃避司法追訴之行事傾向，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勾串、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

㈢被告有羈押必要：

本案自114年3月6日起繫屬於本院，被告遲於114年8月22日經本院裁定羈押後，於114年9月25日始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並經被告之辯護人及檢察官均聲請於審理期日傳喚同案被告林羿宏、郭宗霖、吳宗霖、黃至宥到庭受對質詰問，依本案審理現況，倘不予以羈押被告，恐難避免被告勾串共犯或逃亡之誘因。故權衡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金額非低、犯罪手段、本案審理進度、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及防禦權受影響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有羈押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復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存在，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

法　官　陳莉妮

法　官　詹莉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鄭嘉鈴